

证券简称：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833 公告编号：2018 - 031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时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26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冰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70,273,0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39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8,717,0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6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55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15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55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2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二）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273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273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273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273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273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09,261,113 股；关联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81,051,861 股；关联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法人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75,800,000 股，以上为一致行动人。公司董事陈健先生，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,240 股；公司监事庞璧薇女士，持有本公司

表决权股份数 800 股。以上五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, 117, 014 股，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 273, 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 156,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岳秋莎、张咸文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